

## 板橋郵局 109 年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9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 板橋郵局 5 樓禮堂					
主席	黃經理惠珍					
出席委員	沙副理姍姍 盧副理宏哲 王科長國榮 陳科長雍宗 周科長政軍 盧科長照臨 夏科長玉梅 蘇主任榮宗 江主任慶謙 鍾主任水盛					
列席單位(或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0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及 決議事項	<p><b>討論提案：</b></p> <p><b>提案一：</b> 案由：修訂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五點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政風室提案) 說明： 一、依據總公司 108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討論提案第 1 案決議事項修訂。 二、本次修訂設置要點第五點：「本會報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修訂為「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擬辦：經本局 109 年廉政會報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p> <p><b>提案二：</b> 案由：如何落實各單位(局)內部控管作業，並加強員工法紀宣導，以杜不法案件發生，提請討論。(政風室提案) 說明： 一、去年本轄○○支局發生某約僱人員藉職務之便，利用人頭詐領外包工資之詐欺案件，本案雖係個人之偏差行為，未造成局方之重大損失，惟此案歷經多年卻未能被及時發現，突顯該局主管人員在內控上出現極嚴重之漏洞。為防範類似重大疏失案件再度發生，亟需加強落實內控機制及員工法紀教育之宣導。 二、郵政近年來所發生數起違規或不法案件，大都肇因於少數員工心存僥倖心理、便宜行事、法紀觀念不足以及相關單位主管人員未確實複核管理與落實考核所致，弊案發生後，若經媒體披露，斷傷郵政形象至鉅。 三、另涉案員工只為貪圖小利，若因而觸犯刑章，除將被函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另將面對任職機關嚴厲之行政懲處，實得不償失，</p>					

	<p>殊值全體同仁警惕。</p> <p>擬辦：</p> <p>一、本室擬依年度廉政工作計畫-專案法令宣導，加強辦理員工法紀教育專題演講，以深化員工法紀觀念。</p> <p>二、請各單位(局)主管人員應確實執行內控作業，督導所屬員工應確依郵政相關規章處理各項業務，不可便宜行事或明知故犯。</p> <p>三、委外業務履約管理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主管人員應明確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分際，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p> <p>(二) 主管人員應了解該單位委外業務派駐工作人員，是否有郵政員工(含約僱人員)未經報准兼職者，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人資單位，並做適當之處理。</p> <p>(三) 主管人員應熟知契約內容及相關規定，承攬廠商請領委外業務費用，應依契約規定辦理。</p> <p>(四) 主管人員如發現委外業務發生異常情形，應即通報管轄局業管單位及政風室，俾相關單位及時提供協助處理。</p> <p>四、主管人員應善盡管理考核之責，平時多加注意員工之生活動態及工作情形，發現異常員工應主動瞭解其原因，同時輔導、協助其解決困難問題，避免員工挺而走險，觸犯刑章。</p> <p>五、主管人員應時常利用內部各種會議及訓練場合，加強員工法紀教育宣導，灌輸員工崇法務實觀念，落實合規文化，並時時耳提面命所屬員工切勿以身試法，以免自毀前程。</p> <p>六、主管人員應落實員工品德及經管銀錢考核，對於操守不佳、作業違常之員工，尤應嚴加考核，必要時調整其職務，或向業管單位及政風室通報預為防範，以杜絕弊端。</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後續執行情形</p>	<p>轉知相關單位及轄屬郵局確依會議決議辦理。</p>

承辦人：楊建東

職稱：政風室預防股股長

電話：(02) 22570132#552